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闸执字第 2227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负责人唐晨壬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永玮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启卫工贸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；

法定代表人张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华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5 日生。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王少玲，女，1986 年 2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委托代理人张华（被执行人王少玲丈夫），1982 年 6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上海大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表人宋声达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葛晓敏，该单位员工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出具的（2015）闸民二

(商)初字第726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,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,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少玲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655弄6号1901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少玲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655弄6号1901室的房地产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黄 菊